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事项对于稳定和吸引人才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子公司全面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审阅廖建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了解廖建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廖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 佳

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